《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放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的通知》

政策解读

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经研究，决定有序开放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开放对象：全市范围内农村家宴中心集中聚餐活动。
2. 开放时间：即日起。
3. 相关要求：（一）加强对集体聚餐的备案指导。落实农村家宴集体聚餐备案制，举办方应当提前2天将餐次、参加人数等内容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报备后方可举办。厨房及相关服务人员应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和防疫安全措施。
4. 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将对采购食品原材料相对集中的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农村地区超市等重点场所加强检查力度，特别是对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等的检查力度。各乡镇（街道）全科网格员、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等队伍，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账务和上报问题隐患。
5. 加强对疫情风险的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松懈的思想，继续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倡导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事，聚餐使用公筷公勺，防止交叉感染。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本政策由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解释，解读人：李莉，联系电话：88129532.